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相关投资协议，我们认为本次参股公司深圳市图灵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朝琳、兰邦胜、李荣林

2021年1月28日

